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2019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预计的2019年下半年度虬晟光电与浙江京东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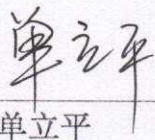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裘坚樑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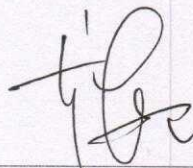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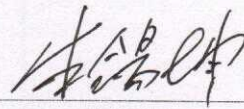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